

清代伊犁回屯

吴元丰

伊犁地处我国西北边陲。清统一新疆后,即在伊犁驻兵屯田,因屯田者的不同,分为回屯、兵屯、旗屯、民屯和遣屯五种。回屯即为维吾尔族进行的屯田。回屯设置之早,屯户人口之多,开垦地亩之广,均居其他各屯之首。在清代边疆屯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一、伊犁回屯设置的背景与原因

清初,在伊犁游牧的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与清中央政府抗衡,是一支强大的割据势力。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努力,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统一了新疆天山南北。

接着,清政府为了巩固统一局面和加强边疆防务,决定在天山南北各重镇要地派兵驻防。伊犁因地处极边,形势四塞,成为派兵驻防的重点地区之一。要驻兵就必须先解决军粮供给问题。当时,经过多年战事的伊犁地区土地荒芜,人烟稀少,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不能取办兵丁口粮”^①。若从外地调解,路途遥远,糜费转运之项,且无保障。因此从他处移民,恢复社会生产力,垦荒种田,便成为保障军粮供给的有效途径。

那么,从何处移居屯田呢?据当时筹办新疆屯务的陕甘总督黄廷桂奏称,“照伊犁一带地方驻兵屯田约略驻兵五千名计算。其未经收获以前酌备十个月口粮,即需驼一万四五千只,方能运送。此外,应运之农具、籽种零星物件尚未计入。巴里坤以西山路崎岖,不惟车辆难行,即便车辆可通,拉车骡马必须料豆饲喂,始可前往。计转运裹带所费更巨,且伊犁既已设兵屯田,而原议之济尔哈朗、安济海、吗纳斯、乌鲁木齐、特纳格尔、伊尔巴尔和硕、木垒等一路,均应设兵屯田,以联声势。是所设屯守各兵,断不止五千之数,况屯田初设,三、五年之内,开渠垦地,修堡盖房,事事皆需人力,其屯种所获未必即能丰裕足用。是以,臣再三四筹酌,南路回民地方距伊犁甚近,从前赴肃州贸易时,距彼处六七千里,尚且欣然而来。今若在伊犁一带,与之贸迁牲畜、米面,回民自必乐从。且伊犁一带,彼时原有回民种地,如自备牛具籽种,将屯田兵所余之地分拨垦种,减收其租,均与兵食有裨”^②。由此可见,在伊犁驻兵屯田,需要运送大量的人员和物资。这些人员和物资,均从内地调运,路途遥远,特别是巴里坤以西山路难行,车辆不通,多靠牲畜驮运,耗资巨大;而天山南部维吾尔族居住的地方距伊犁甚近,若令维吾尔族农户自备耕畜、农具、籽种,迁到伊犁屯田纳粮,则节省数额巨大的转运之项。在派拨内地绿营官兵到伊犁换防屯田时,“除得给整装银、车租及其家属应领饷米外,添给盐菜银、口粮等项,每人费银至少七八十两,且每次换班时还照例得给一份”^③。从内地抽调携眷官兵迁到伊犁驻防屯田,其“车辆口食,每户统

① 《清高宗实录》,卷510,页17。

②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农业类·屯垦耕作项,卷29(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同)。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5~6。

计需银一百余两至二百两不等”^①。招募内地民户迁到伊犁开垦屯田,“每户民人需银一百余两”^②。“每户各给驴三头计,需银二十两,加之衣物、锅炊、农具等项,共赏银三十两,即可足用”^③。总之,从天山南部迁移维吾尔族农户屯田费用和从内地迁移官员、民户屯田费用比较,至少节省三分之二。

另外,伊犁地区幅员辽阔,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在准噶尔时期,曾有一部分维吾尔族迁到伊犁种田纳粮,后因战乱,相继返回了天山南部。战乱平息后,酌调维吾尔族农户迁到伊犁屯田纳粮,对维吾尔族而言,并不是一件新奇的事,较为容易接受。因此,清政府决定从天山南部抽调维吾尔族农户迁往伊犁开垦屯田,供应军粮。

二、伊犁回屯人口的分批迁居

清政府决定迁移天山南部的维吾尔族农户到伊犁屯田后,应从何时开始迁移的问题上,具体承办官员各有不同的看法。乾隆帝接到他们的奏报,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颁降谕旨曰:“若能及时备办就绪,即可派迁。而今既未办妥,则酌送一千名兵,俟来年返青,经阿克苏穆素尔岭前往,暂行巡查地方,返回后即驻阿克苏。其间将驻兵屯田事宜备办就绪,后年再迁亦无不可”。阿桂遂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称:“臣之愚见,无论何时,必定驻兵伊犁,现既已着手办理,相应将此几百户回子迁移之处理合办成。倘若暂停迁移回子,派遣一千名兵丁巡查地方,不但备办马匹口粮有难,而且来年不在伊犁地方种地,后年也不能多派人迁居。在办给此一千名兵丁份额之上,不过再多拨几个月口粮,足够收获前所用,况且来年回子等迁移种地后,后年兵丁种地、增迁回子,即可得益。是故,奴才仍在抓紧筹办迁移事宜”^④。乾隆帝最后允准阿桂所奏,并命阿桂承办伊犁驻兵屯田事宜。

于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二月二十五日,办事大臣阿桂、副都统伊桂率领500名官兵和阿克苏、库东、乌什等处的300名维吾尔族人,自阿克苏起程,经穆素尔岭,于是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抵伊犁。300名维吾尔族人的家眷571口,在七月粮食收获后,迁到了伊犁。这是第一批迁居者。

然而,300户的耕种所获,远不敷伊犁拟驻官兵食用,仍需增迁。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称:“伊犁屯田一事,本年(即乾隆二十五年)初始,只迁三百回子,人数少且为时较晚,未及耕种小麦,唯因伊犁地方土地肥沃,收获尚多丰足。倘若趁春季种麦、夏季种谷,可望收获甚丰。至派兵驻防,理合视伊犁收获粮石之数派驻。来年春多迁种地回子,所费甚少,且能多获粮石。再海努克、固勒扎二处皆有居民后,亦与地方大有裨益”^⑤。这建议被批准后,经与各城伯克商定,从阿克苏、乌什、库车、沙雅尔、赛里木、拜城、库尔勒、布古尔等处抽调700户。其中500户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一月至二月间迁到伊犁种地,200户原定秋收后迁移,后因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呈请提前,遂于六月迁到伊犁,帮助收割粮食。这

① 军机处汉文清册,270号。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84~13。

③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05~35。

⑤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88~2。

是第二批迁居者。

在第二批维吾尔族农户尚未全部迁移前,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三月,伊犁办事大臣阿桂又具折奏称:“伊犁地方,若多迁回子一千户,即可减少绿营兵一千名。在此种地之绿营兵,若要换班,必需整装之项,俟抵达后,又需支給盐菜银、拨补耕田牲畜。本年在伊犁大兴屯田,回子等所需食粮籽种,均可由此处收获粮石内交给,除办给第一年每人应得耕畜一头及每年应补十分之三耕畜外,并无他项费用,较移驻绿营兵甚当节省,且易于办理。若奏旨准行,舒赫德在此尚驻数月,相应请谕令舒赫德,会同新柱、海明、额敏和卓等查明商定此一千名回子究由何城抽调若干之处。俟迁移时,容奴才行文,相继迁居”^①。舒赫德接到阿桂咨送的这一奏稿,未等上谕便具折奏称:“伊犁地方迁居回子,宜多多益善,然不顾回子地方情形,不计其便宜,亦为不可行。自去年春至今年春,共迁八百户,今年秋收后,又将迁二百户。此二百户皆由各城均摊派定。因此已够原定一千户之数,况且大小回子等皆知,此一千户迁移完毕,暂准休息,过若干年后,再行办理等情。业已迁移之回子等办迁移时,经蒙圣主施恩赏给牲畜,以及回子内相互捐助,叶尔羌、喀什噶尔、和田三城帮给牲畜布匹,方能迁移。今此一千户尚未尽数迁移,若又备办增迁一千户,则各城回子内愿迁者不会太多,且庸愚之辈无知,以为令其迁移或捐助,妄加猜疑,惶恐不安。”故请“停止再由各城摊派一千户回子,飭令各城大臣,明白晓谕各该城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等,在伊等所属回子内,若有情愿迁居伊犁者,经申报该城大臣后,即可迁移,不必明定人数期限。如此则愿迁伊犁者得以迁往,且各城回众能够休息几年,也有利于日后相继办理”^②。乾隆帝认为这样更为妥当,遂准舒赫德所请,令各城办事大臣会同伯克等着手办理。但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调查摸底工作只限于原先在准噶尔时期迁到伊犁种地后未返回各城居住者范围内,所以自愿报名迁居伊犁者并不多,总共只有325户^③。此外,因伊犁屯户内缺少工匠,无人修造生产工具,经办事大臣阿桂咨调,由叶尔羌、和田共选派各种工匠30户^④。所有自愿迁居伊犁种地的农户和选派的工匠355户,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9月间,先后迁到伊犁。这是第三批迁居者。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伊犁地区瘟疫流行,先后染病死亡近500户。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从阿克苏、赛里木、拜城、乌什、库尔勒、布吉尔、库车、沙雅尔等九城抽调462户,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二月至三月间迁到伊犁,补充缺额^⑤。这是第四批迁居者。

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初,随着伊犁驻防官兵的增加,原有屯田收获粮食已不敷供给。伊犁将军明瑞奏请,“除伊犁现有种地绿营兵丁、回子外,再迁一千五百名种地者,于来年春增种地亩”^⑥。军机大臣等奉旨议奏:“此一千五百人若均从内地派迁,路途遥远,必致烦琐。先前经大臣舒赫德奏准,从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等处回子内,招募情愿迁居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3~1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3~14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94~26、1907~15、1915~34、1916~4。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965~41。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05~3、2014~19、2016~24。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4~14。

伊犁者若干户,由各该伯克头目协助迁到伊犁。大臣阿桂在伊犁时,茂萨曾告称,今在喀什噶尔等处回子内,原居伊犁者甚多,彼等情愿迁居,若令卑职亲往招募,尚可找到几百或近千名等语。相应将迁往伊犁种地之一千五百人,飭令明瑞转告茂萨,准伊亲往回子地方,会同永贵、新柱、额敏和卓、海明、玉素布等,将各城回子内愿迁伊犁者,尽数挑取,依照原先办理之例,飭交各该伯克等办理。来年迁移时,理合不误农时即行迁往伊犁。能得一千五百人自然好。倘若不得,则挑选几百或近千,将其缺额咨行杨应琚,从陕甘绿营兵内,按数派拨,照例办理,于本年即行迁往,在伊犁过冬,来年春种地”^①。奉旨准行。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秋,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前往天山南部,在各城招募愿意迁往伊犁之人,共得1,511户。同时,吐鲁番郡王额敏和卓及其子公苏赉璜呈文请求,愿将其所属在辟展居住的维吾尔族250户迁往伊犁种田纳粮^②。以上两项维吾尔族1,761户,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十月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二月间,相继迁到伊犁。这是第五批迁居者。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清政府为了指导黑龙江呼伦贝尔地方索伦兵开垦种田,从解往肃州赏给官兵为奴之塔兰沁回子内,挑选善于耕田者100户,迁到呼伦贝尔地方开垦种田,教习索伦兵耕作^③。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八月,军机大臣傅恒等具奏:“索伦原以打牲为生,若使伊等专习耕种,恐日久本业俱忘,于边境无益,请将遣去回子撤回,仍令伊等肄习打牲。再,所遣回子,皆系获罪人犯,请免罪撤回,遣往伊犁种地”^④。即刻获准施行。这批维吾尔族人于本年十月从呼伦贝尔起程,次年七月抵达伊犁。除迁移途中死亡、失踪者外,实到伊犁者94户^⑤。这是第六批迁居者。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清政府决定从承德和盛京抽调满洲、厄鲁特、锡伯携眷官兵2,500户移驻伊犁。为给这些携眷移驻官兵筹备食粮,伊犁将军明瑞具折奏称:“避暑山庄一千户满洲兵迁驻伊犁后年需食粮及一千五百户锡伯、厄鲁特兵种地收获前所需食粮,理合筹酌备办。现估算伊犁屯田收获粮石,俟新增三昂吉二千五百户官兵尽数迁到后,至丙戌年(即乾隆三十二年)间所需食粮殷足,并无关碍。唯丙戌年后,每年收获粮石之数,原先皆按凉州、庄浪移驻满洲官兵数额计之,现增迁避暑山庄满洲兵一千户,相应通融办理,调整凉州、庄浪满洲官兵应得粮额,然不可无积存余粮”。“现今回子等筑城之巴尔托海地方,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在此一、二年,若再增迁一、二千户回子种地,不仅能积存伊等所交粮石,而且从此处预备种地当差之一千二百名绿营兵内尚可裁撤几百名,节省钱粮。是故,请于丙戌年各部落携眷兵丁尽数迁到之前,降旨驻回城大臣等,再迁近二千户回子到伊犁种地”^⑥。得到批准。于是,从叶尔羌、和田、喀什噶尔、阿克苏、辟展等十二处,抽调1,796户,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至乾隆三十年(1765年)正月间相继迁到伊犁。另外,乾隆三十年(1765年)正月,护送库尔勒、布古尔屯户到伊犁的库尔勒海子伯克阿曼呈文明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24~1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4~33。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87~6。

④ 《清高宗实录》,卷693,页7。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1~29。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89~42。

瑞：“先前获悉各处塔兰沁回子迁居伊犁，卑职即欲呈请迁居，因无机会未能如愿。伊犁地方丰美，我属下多兰回子极为羡慕。卑职此次护送回子前来时，已与在库尔勒居住之回子内阿纳尔德尔毕西等三十户商定，卑职拜见将军后，呈请施恩，连同卑职共计三十一户，皆情愿自备资斧迁来，种地纳粮。不需官办赏赉及伯克资助，以我等之力，足可迁移。若无伯克之缺，阿曼我愿辞海子伯克职，充当塔兰沁效力。谨请准迁”^①。后经明瑞奏准，库尔勒海子伯克阿曼等31户，于乾隆三十年(1765年)二月迁到伊犁。这是第七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年(1765年)底，清政府镇压乌什起义后，将乌什维吾尔族内未曾参加起义，原在驿站当差、往伊犁护送回子返回、赴他城贸易以及协助兵丁攻克城池者，共计481户，迁往伊犁种地纳粮^②。这是第八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年(1765年)十二月，哈密郡王品级玉泰布呈文曰：“重兵驻守伊犁，意在威慑四边，军粮之筹备，宜当丰足。我属下回子，近年来滋生频繁，若酌迁几百，交彼处阿奇木伯克茂萨兼管，种地纳粮，亦可替我出微薄之力”^③。遂经乌什办事大臣永贵奏准，抽调500户，其中200户迁移所需之项，由郡王品级玉素布自力筹措，300户迁移所需之项，由官办给，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六月迁到伊犁^④。这是第九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底，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按天山南部各城伯克之例，决定给伊犁各级伯克配给私设回户，即“燕齐”。但在伊犁除额定的屯田回户外，并无多余回户，无法配给。故将军明瑞咨文办事大臣永贵曰：“若能查出各城伯克私自隐匿之回子，则迁往伊犁种地，多多益善”^⑤。后经永贵与郡王额敏和卓商定，不查各城伯克私自隐匿之回子，而从吐鲁番维吾尔族人内抽调500户，迁往伊犁种地。此500户维吾尔族，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三月、九月和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二月，分三起迁到伊犁^⑥。此外，又从叶尔羌、和田抽调350户，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十一月迁到伊犁^⑦。这是第十批迁居者。

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在伊犁额定6,000屯户内，由于年迈、残废、病故、犯法等原因，共减少732户，其中432户，就地挑选年青力壮者补充，尚缺302户，无法在伊犁挑补。另外，为了制办回屯所需农具，拟于伊犁开办铁厂，但伊犁屯户内无人熟悉采铁。所以，经伊犁将军舒赫德奏准，从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三处抽调种地者302户，阿克苏、赛里木、拜城三处挑选采铁匠役30户及其种田供粮者30户，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十月至十一月间迁到伊犁^⑧。这是第十一批迁居者。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后，清政府就停止迁移维吾尔族到伊犁，但无明文规定。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八月，经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准，方明文规定，嗣后停止迁移维吾尔族到伊犁，直至清末。

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始，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止，清政府从天山南部和吐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25~26。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58~41、2181~15。

③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6~6。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18~25。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18~48、2242~8、2257~35、2262~22。

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888~12。

⑧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28~22、2559~13。

鲁番、哈密等处先后抽调维吾尔族农户和匠役,共7,700户,分十一批迁到伊犁。目前研究清代伊犁回屯的学者,往往根据《钦定新疆识略》所载提出,迁居伊犁的维吾尔族总户数为6,383。这个数字不准确,因为《钦定新疆识略》所载的6,383户,并不是指当时迁居伊犁维吾尔族的总户数,而是指额定屯户、“燕齐”和匠役的总数,其中屯田者6,000户,“燕齐”323户、采铁匠役30户和种田供养匠役者30户。现根据清代满文档案记载,将各批维吾尔族迁到时间、原居住地 and 户口数统计列表如下:

迁到时间	原居地	户数	口数
乾隆二十五年 三月、七月	阿克苏	138	465
	乌什	103	264
	库车	27	56
	沙雅尔	10	26
	赛里木	11	30
	拜城	11	30
乾隆二十六年 一月、二月	阿克苏	161	320
	乌什	120	252
	库车	30	71
	沙雅尔	13	28
	赛里木	13	26
	拜城	13	30
	库尔勒	100	350
	布古尔	50	
乾隆二十六年 六月、七月	阿克苏	75	不详
	乌什	45	不详
	库车	14	不详
	赛里木	6	不详
	沙雅尔	6	不详
	拜城	4	不详
	库尔勒	50	121
	布古尔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	喀什噶尔	110	291
	英吉沙尔		

迁到时间	原居地	户数	口数
乾隆二十七年 二月	叶尔羌	130	292
	和田	24	88
	阿克苏	26	75
	乌什	30	79
	沙雅尔	2	6
	赛里木	3	8
乾隆二十七年 九月	叶尔羌	18	82
	和田	12	
乾隆二十八年 二月、三月	阿克苏	268	689
	赛里木		
	拜城		
	乌什		
	库尔勒	71	205
	布古尔	76	189
	库车	47	116
	沙雅尔		
乾隆二十八年 十二月	辟展	250	933
乾隆二十九年 二月	库尔勒	25	101
	布古尔	25	88
	库车	161	不详
	沙雅尔		
	喀什噶尔	300	763
	英吉沙尔		

迁到时间	原居地	户数	口数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	乌什	200	972
	阿克苏	400	1384
	赛里木		
	拜城		
	叶尔羌	400	不详
	和田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	呼伦贝尔	94	186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一月	叶尔羌	270	不详
	和田	230	不详
	喀什噶尔	315	不详
	乌什	213	724
	阿克苏	420	887
	赛里木	114	349
	拜城		
	库尔勒	30	75
	布古尔	30	77
	辟展	74	301

迁到时间	原居地	户数	口数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一月	库车	100	不详
	沙雅尔		
乾隆三十年二月	库尔勒	31	不详
乾隆三十年九月	乌什	481	不详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	哈密	500	1115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九月	吐鲁番	300	930
	吐鲁番	208	927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	叶尔羌	210	1117
	和田	140	841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月	喀什噶尔	102	307
	叶尔羌	200	544
	和田		
	阿克苏	60	259
	拜城		

维吾尔族屯户从原籍起程前往伊犁时,除少数屯户自备资装外,其绝大多数屯户的资装,由各该地方伯克等捐助,或官为办理。无论各伯克等捐助,还是官办,一般每口各领收获前所需的五个月口粮,每户各带籽种一石五斗,每户各领犁一张,镰刀一把,二户合领锄一把,十户合领斧一把,五户合领锅一口,每户各领驮载牲畜三、四头(此项牲畜行抵伊犁后,除每户各留一头耕田之用外,其余均送回原籍。),并酌量携带锯、铧、口袋、绳子等物^①。除以上各项生产工具、耕畜、籽种和口粮外,每户还各领官赏的布五匹和伯克等捐助的数量不等的皮袄、靴子、皮帽等穿戴物品^②。

清政府为了鼓励各城伯克等踊跃捐助迁移的维吾尔族农户,按其捐助物品之多寡,分别奖赏绸缎布匹^③。此外,维吾尔族普通农户也捐助物品,但不赏给绸缎布匹,免纳一年贡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61~4;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1。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63~5、2112~17,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1。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42~1。

粮的十分之一^①。由于清政府实行鼓励大小伯克和农户捐助的措施,在维吾尔族迁往伊犁的过程中,各地大小伯克和农户自始至终纷纷捐助物品,为供给大批的维吾尔族迁居伊犁所需物资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伊犁回屯的设置及其发展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副都统伊柱的带领下,首批迁往伊犁屯田的300名维吾尔族人行抵伊犁河南的海努克地方。海努克是准噶尔时期银顶寺所在地。经伊柱察看发现,“在旧寺前有两边砌有围墙之院落一座,地势高且坚固,周围均可种地”^②。遂命所带500名兵驻于院内,并择形势之地,安设卡伦、加强防务。同时,将300名种地维吾尔族人指派到寺院附近可以种田的地方,分设十五屯,每屯20人,开渠引水,垦荒种田。因行抵时间稍迟,未能播种小麦,每人赶种谷、黍籽种一石。经耕田者的辛勤劳作,“甫经耕垦,即收获丰裕”^③。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二月,阿克苏等城的500屯户迁到伊犁。办事大臣阿桂指派伊等在伊犁河北的固勒扎一带地方安置种地时,前一年迁到伊犁河南海努克地方安置种地的300户维吾尔族共同呈文请求:“我等若在海努克地方居住,有伊犁河相隔,不便交粮。固勒扎地方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倘若准我等聚居,于生计甚有裨益”^④,所以,将此300户迁到伊犁河北,与新迁来的500户一起,分别安置在固勒扎300户、济尔噶朗200户、德克德木噶劳沁130户、巴燕岱150户。这年六月,又从乌什、阿克苏等城增迁200户到伊犁,亦分别安置在伊犁河北固勒扎等处屯田,并决定在固勒扎建大城一座,管理回屯事务的阿奇木伯克等住此。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自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先后迁到324户,从中拣选年力精壮者250户种田纳粮,“其余年迈、残疾、年幼者47户,暂分给伯克等养赡,年幼者,俟长成后,再增垦地亩,补充缺额”^⑤。这次拣选的250户屯田者指地安置时,办事大臣阿桂以伊犁“现有屯田回子一千二百五十户,俱令在河北固勒扎等处安置种地,虽可容纳,如若指派若干户在河南居住种地,则在两岸俱有庄屯,于观瞻既协,接济穆索尔岭台站,亦更为便当。故于霍济格尔巴克设一庄屯,派八十户,海努克设一庄屯,派住七十户”^⑥。其余百户,分别安置在伊犁河北固勒扎等处。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自辟展、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等处先后迁到1,750户,加之伊犁旧有屯田者,1,250户,共计3,000户。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将此3,000户重新分地安置,伊犁“河南海努克新旧二百户,霍济格尔巴克新旧二百户,引彼处诸泉水灌溉种田;河北固勒扎(包括济尔噶朗、德克德木噶劳沁、巴燕岱——引者注)新旧一千九百户,引阿里木图、莫海图、辟里沁、济尔噶朗、博罗布尔噶苏等处水灌溉种田;固勒扎迤东巴尔托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058~29。

②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18~2。

③ 《清高宗实录》,卷620,页13。

④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2~2。

⑤ ⑥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6号。

海新旧七百户,引喀什河水灌溉种田”^①。后因护送屯户到伊犁的20人呈请居留,亦将伊等安置在巴尔托海地方,使巴尔托海屯户增至720户^②。不久,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到巴尔托海地方察看,发现该处“接连喀什、博尔布尔噶苏,水源甚丰,喀什河两岸土地肥沃,且取柴近便,可容四、五千户回子居住”^③。遂经呈准,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秋收后,将安置在霍济格尔巴克的200户和固勒扎1,900户内的1,100户,均改迁巴尔托海地方居住屯田。与此同时,从呼伦贝尔新迁到的94户,也被安置在巴尔托海^④。并照固勒扎之例,令屯户乘农闲修筑城池一座,以供该处2,114户屯田者居住。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十一月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十一月间,自叶尔羌、和田、喀什噶尔、阿克苏、哈密、吐鲁番等处相继迁到3,526户,从中挑选可以种地者,除补充原屯田的3,020户缺额外,新增屯户2,980,新旧两项共计6,000户。新增屯户除酌情派往旧有屯所安置外,还开辟新屯所喀什、塔什鄂斯坦、鄂罗斯坦、霍诺海等处进行安置种地。同时,经伊犁将军阿桂奏准,以此6,000户为回屯额定之数,并决定嗣后不再增加,遇有缺额,及时从伊犁滋生户口内挑补,若不敷挑补,则从天山南部各城酌迁补缺^⑤。

经过几十年的耕种,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伊犁回屯土地已不象原先肥沃,收成逐年减少,加之屯户丁口增多,生计日艰。经伊犁将军保宁奏准,从各屯酌调500户到伊犁河南达尔达木图地方增垦地亩,并乘农闲修筑一座小城居住^⑥。经此调整,伊犁回屯处所和屯户的分布情况是:海努克600户、喀什500户、博罗布尔噶苏1,100户、济尔噶朗900户、塔什鄂斯坦400户、鄂罗斯坦600户、巴尔图海600户、霍罗海800户、达尔达木图500户^⑦。伊犁河北固勒扎城即宁远城仍为总汇,阿奇木伯克等居此,办理回屯事务。

嘉庆九年(1804年),由于回屯屯户“生齿倍加”,原有地亩不敷耕作,阿奇木伯克鄂罗木咱卜呈请增垦地亩,“以资生计”^⑧。遂经伊犁将军松筠奏准,将伊犁河南春稽地方的2,000余亩地、厄鲁特营的呢勒哈、乌里雅素图等游牧闲地,一并拨给回屯各户,开垦耕种,“每年增交小麦二千石,以供铜铅厂夫口粮”^⑨。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又因回屯户口生齿日繁,耕地不敷,经伊犁将军布彦泰奏准,拨给“阿勒卜斯地方,共垦得地十六万一千余亩,分设回庄五处,共安回子五百户”,“每户拨地二百亩,所余留为馱乏换种”^⑩。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076~15。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076~15、2080~4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 2080~40。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00~15、2101~29。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260~31。

⑥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396~1。

⑦ 《钦定新疆识略》,卷6,页26。

⑧ 《钦定新疆识略》,卷6,页39。

⑨ 《清宣宗实录》,卷400,页11。

⑩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17~2;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6号;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176~32、2319~19、2390~29。

四、伊犁回屯的各项管理制度

清代伊犁回屯的设置及其发展,除维吾尔族屯户的辛勤劳动外,与清政府所实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密切联系。

(一)设置伯克,管理屯务。伯克为维吾尔语译音,是新疆维吾尔族原有的一种官名。清统一新疆后,沿袭旧制,加以任命,授以品秩,管理维吾尔族事务。伊犁回屯设置之始,清政府就从天山南部各城陆续调迁一部分维吾尔族上层人物,授予伯克,管理屯务,以期达到同族治理的目的。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伊犁回屯额定6,000户,每10户设一阿哈拉克齐(即头目),共600员;每100户设一七品玉子伯克,共60员;每1,000户设一七品明伯克和六品密拉布伯克,共12员,分管所属屯户的各项具体事务^①。此外,还设三品阿奇木伯克1员,总理回屯事务;四品伊什罕伯克1员,协助阿奇木伯克管理屯务;五品噶杂纳齐伯克2员、五品商伯克2员、六品海子伯克1员、六品都管伯克1员、七品帕提沙布伯克1员、七品什扈尔伯克1员,分管屯田地亩、粮赋、水利、诉讼等事务^②。后随着回屯人口的增多和屯田处所的扩大,酌情增设了玉子伯克、明伯克和密拉布伯克若干员。

为了使诸伯克奋勉任职,防止随意役使屯户,清政府除给阿奇木伯克岁支养廉银500两、伊什罕伯克岁支养廉银200两外,还按伯克品秩配给私役回户,称之为“燕齐”。同时,为勉励诸伯克督促屯户按期交纳粮赋,又规定,若“伊犁屯田回众俱各勤谨奋勉,应纳粮石照数交纳”,则将诸伯克“分别等第赏给布帛,以示鼓励”^③。

(二)额定屯户,计籽耕田。为了防止伊犁回屯屯户的无限增加,造成诸多不便,清政府限定屯户数额,停止盲目增迁屯户。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二月,据伊犁将军阿桂奏称:“在伊犁附近地方可耕地亩颇多,然水源有限;远处虽有可垦之地、灌溉之水,然耕获粮石难于运送入仓,今暂且不必增迁众多回子”。“嗣后,请额定伊犁屯田回子六千户,俟每年秋收后,委派官员查看一次,将其年老、残疾、脱逃、病故者全行扣除,酌选家口众多、年力精壮者按数替补。若缺额过多,仍需数次补充,则届时拟定数额,咨行调迁”^④。奉旨准行。至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八月,由于维吾尔族农户迁居伊犁屯田年久,生齿日繁,成丁增多,足够挑补屯户缺额,故给伊犁将军索诺木策凌奏准,停止自天山南部调迁农户来补充伊犁屯户之缺额,免去了迁移之纷繁。同时规定,阿奇木伯克等“每年年终查拨增减数额,其缺额即从回子成丁内挑补”^⑤。

清代维吾尔族普遍采用的计算耕地面积的方法是计籽而不计亩。在伊犁设置回屯后,清政府尊重维吾尔族的这一习惯,而不象兵屯,民屯和遣屯一样计亩授田,而沿用计籽而不计亩的习惯法,规定“每户各种二麦一石,谷黍五斗”^⑥。二麦即指大麦和小麦,谷即指谷

①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293~1。

② 《清高宗实录》,卷996,页42。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528~22。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693~28。

⑤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32,屯政1。

⑥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7号。

子,黍即指糜子。伊犁回屯的总亩数,只能按回屯额定籽种进行推算。据知,回屯6,000户每年额定籽种二麦6,000石,谷黍3,000石。若按当时伊犁兵屯每亩下种二麦1斗、谷1升5合、黍5升计,则回屯6,000户年种地约18万亩。但回屯实际耕种的地亩并不止此数。因当回屯各户每年除种额定籽种外,还多种一些额外籽种,以期多产,贍养家口,不误粮赋。如乾隆二十年(1765年)二月,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呈文将军明瑞曰:“今岁新旧屯田回子四千九百二十户,除每人应种分内地亩外,若每人再多种些许,则于伊等生计大有裨益。是以,请借给官仓麦子八百石,分给众回子增种。俟秋收后,按义仓粮石之例,每石加息一斗,令其本息一并交还”^①。后经明瑞转奏,照数借给麦种800石,准其多种。

(三)耕田牲畜,按分拨补。伊犁回屯耕畜,初创之年,或留用原籍乘骑前来的牲畜,或由当地官牧牲畜内调拨,每户不分马牛各领一头。自第二年始,按一定的倒毙分数,每年都官办拨补一次。在6,000屯户中,3,000户领牧孳生牛3,000头,以其“孳生牛内所产牛犊抵补三千回子之牲畜倒毙,毋庸另行拨给外,未得孳生牛之三千回子耕地牲畜,照例按三分倒毙,应补九百牲畜,即由官马牛内动用拨补”^②。至嘉庆十三年(1808年)。经伊犁将军松筠奏准,“将回子牧放孳生牛只全行撤出,分交厄鲁特牧放取孳”^③。6,000屯户耕地牲畜,一律按三分例毙,每年应补之牲畜1,800头,均由官牧马牛内动用拨补。

(四)固定粮赋,按户交纳。为了极大地发挥屯户的生产积极性,清政府对伊犁回屯实行定额租制。回屯收获粮石,除额定粮赋外,均归屯户私有。伊犁回屯初创时,由于屯田规模小,收获粮石不多,驻防官兵亟需食粮,未实行定额租制,屯田收获粮石,除酌留籽种和口粮外,尽数交公,作为军粮。同时,为了奖励屯户和伯克等,赏给伯克银6两、翠蓝布4匹,委署伯克银4两、翠蓝布2匹,阿哈拉克齐银3两、翠蓝布1匹,种地回子每人银2两,布5匹^④。伊犁办事大臣阿桂认为,如此“将伊等耕种所得米谷,每岁收取,但照种地兵丁支給口粮,则虽收获甚丰盛,伊等不能多得利益,或致废弃田功,即行督察,而人众地多,不惟不能周遍,且恐耕种时,既行侵蚀,收获后复私自存留。若额定每岁交谷数目,将盈余者听其自取,不但事无烦扰,伊等亦知力勤耕种,生计日优”。遂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十一月奏定,“嗣后,回人内除每人应留一石五斗籽种外,每年麦子、青稞八石,黍、稷八石,共计十六石,作为应交定式。再所种麦子、青稞、黍、稷四样粮内,若有歉收者,即以别项粮石通融抵交”^⑤。通常情况下,伊犁屯田“回子六千户,每户纳粗粮十六石,每色四石,共九万六千石内,大麦二万四千石、小麦二万四千石、糜子二万四千石、谷子二万四千石”^⑥。

随着伊犁回屯人口的繁殖和耕地面积的扩大,年交粮赋有所增加。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伊犁阿奇木伯克鄂罗木咱卜率领众回子等吁称:“回子等移驻伊犁以来,生齿日繁,请将已成丁能耕种者,俱令耕种,每年多交粮四千石”^⑦。后经伊犁将军保宁转奏,奉

① 《钦定回疆则便》,卷6,页3。

② 《钦定新疆识略》,卷10,页3。

③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2~1。

④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127~2。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2390~29。

⑥ 《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页7647。

⑦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292~1。

谕:“念回人收量每岁不同,嗣后丰收之年,可照伊等所请交纳。没遇歉收,仍照原定额数交纳,不必加增,以照体恤,永著为例”^①。嘉庆九年(1804年),经阿奇木伯克鄂罗木咱卜呈请,增拨春稽、乌兰库图尔等处垦种,加征粮赋6,000石。至此,伊犁回屯年交额粮由原来的96,000石增加到102,000石。另外,在年交额定粮赋时,还要加交“鼠雀耗粮”,约计5,628石^②。伊犁回屯每年实交粮赋共计107,628石,每户平均17石8斗。

(五)设立义仓,筹办借贷。清政府为了解决屯户临时遇到的困难,特设义仓,筹办借贷。屯户凡遇到口粮或籽种不敷用时,都可以从义仓借取粮谷,解决燃眉之急。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办事大臣阿桂奏称:“于各城解送伊犁种地回子籽种内,多出秋麦籽种三十二石,经耕种收获三百五十石。将此粮石,飭交阿奇木伯克公茂萨妥善保存,值青黄不接之时,若需借给回子,照义仓之例,酌情借给。俟秋收后,每斗加息一升,本息一并交还。如此年复一年,足数二千石后,即当定额,再行借贷,交本停息”^③。但在日后的具体办理过程中,并未全照阿桂之奏办理,而有所变通。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由于屯户增多,原定二千石数额,已不敷借贷,故经伊犁将军明瑞奏准,俟义仓存粮达5,000石后,即为定额,再行借贷,交本停息^④。至乾隆五十年(1785年),伊犁回屯义仓存粮达6,500石,已超过额定数目。遂经伊犁将军奎林奏准,借给屯户的粮石,从此停止加息,只还本粮^⑤。

五、伊犁回屯的衰落及其原因

清代伊犁回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清政府的政治腐败,逐渐开始衰落。管理回屯事务的伯克等无视原有的各项制度,“挟势占种官地,勒派属下代完粮赋”^⑥、“摊凑回户钱文,役回种地”^⑦。其结果必然加重屯户的负担,影响生产积极性。

同治三年(1864年),在内地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和陕甘回民反清起义的影响下,新疆各族人民发动了反清大起义。在这次起义中,伊犁回屯的维吾尔族农户联合其他兄弟民族,共同推翻了清政府在伊犁的统治。但是,起义后的领导权被一部分宗教和民族上层人物所篡夺,广大维吾尔族农户未能改变自身地位,仍然遭受着剥削和压迫。

同治十年(1871年),沙皇俄国趁清政府失去对伊犁控制的机会,出兵侵占伊犁,开始进行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殖民统治。在这期间,沙皇俄国“于固尔扎城、博罗布尔噶苏、海努克回房、绥定城四处,分安俄官四名,管理各众。又从伊犁迤西图尔根起,包北面至伊犁城、东城固尔扎,安俄台五处,各处把守,水泄不通”^⑧。对伊犁各族人民进行无端勒索,肆意压榨,除征收各种名目的税银外,还明目张胆地抢劫牲畜,强迫种植鸦片,伊犁地区各族人民

①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明瑞包,第3号。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3096~22。

③ 《清文宗实录》,卷141,页32。

④ 《清穆宗实录》,卷127,页28。

⑤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民族类·维吾尔族项,卷166。

⑥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外交类·中俄关系项,卷166。

⑦ 《清季外交史料》,卷32,页15。

⑧ 《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1977年),页222。

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至光绪八年(1882年),经过清政府的各种努力,最终收复了伊犁。此时,原有屯田全废,伊犁地区已“皆一片荒芜,鞠为茂草,桥梁渠道,年久失修”^①。更为严重的是,根据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条约》,沙皇俄国割占了伊犁地方的大片领土,其中包括春稽、达尔达木图等回屯地方。此外,沙皇俄国又以“保护”为名逼迫伊犁居民迁往俄国,对于不愿迁移者横加迫害和毒打,“哀号之声,彻于四野”^②。在这种情况下,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被迫迁居俄国者竟然达9,500余户,45,000余口^③。

至于清政府收复伊犁后是否恢复了回屯,目前研究者一般都认为没有恢复。从最近新发现的清代档案史料来看,清政府收复伊犁后,回屯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是伊犁各屯中最早恢复的屯田之一。光绪十年(1884年)十一月八日,伊犁将军金顺奏称:“光绪八年三月中旬,收复伊犁各城后,奴才即思举办屯务,以裕军食,无如遍野荒芜,沟渠湮没,且彼时俄人尚在境内驻兵一年,居民之归中归俄者,亦尚未定,碍难举办屯垦。及九年二月十三日,俄兵撤回,又将从前殷实种地缠回全行逼迁归俄,所剩缠回贫苦者二千数百户,除老幼妇女外,强壮者已属无多,收辑汉民更属无几。当即拨给地亩,酌发牛籽,俾其各安凿藉,以维系人心,即为将来举办屯务张本。至于绿营,尚未及挑补足额,而各旗除察哈尔、厄鲁特原游牧不谙稼穡外,其满营兵丁,自遭兵燹后,孑遗无多,先后收辑尚不敷挑补兵额之数,正在讲求操练,势难兼事耰锄”^④。但是,恢复后的伊犁回屯规模远远不如从前,直至辛亥革命最终废止时,仍未能发展起来。伊犁回屯恢复后,在经营管理方面有无变化,目前尚未查到有关史料,疑沿袭旧制。

总之,伊犁回屯从发展走向衰落,除清政府政治腐败和伯克的盘剥勒索等原因外,最主要的是沙皇俄国的出兵入侵、抢夺财物、逼迁屯户和割占领土所致。

六、伊犁回屯的历史作用

伊犁回屯是清政府为了巩固统一和加强边防而采取的措施之一,它的设置和发展,对西北边疆地区军事防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等诸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首先,促进了伊犁地区军事防务的加强和巩固。伊犁屯田原为供给驻防兵丁粮饷起见。伊犁屯田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该地区的军事防务。屯田之初,伊犁驻防兵只有500名,而且是换防兵,不携带家眷,每若干年换班一次,防务力量极为单薄。后随着屯田规模的扩大和粮食产量的增加,不断增派驻防官兵,并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设立总统伊犁等处将军,驻伊犁河北岸的惠远城,统辖天山南北军政事务,伊犁成为新疆都会。接着又改换防兵为携眷兵,常川驻守。伊犁驻防八旗官兵共五营,惠远城满营官兵4,370名,惠宁城满营官兵2,204名,锡伯营官兵1,018兵,索伦营官兵1,018名,察哈尔营官兵1,877

① 宫中汉文朱批奏折,农业类·屯垦耕作项,卷166。

② 《清高宗实录》,卷675,页1。

③ 《钦定新疆识略》,卷5,页8~页18。

④ 《钦定新疆识略》,卷8,页3。

名,厄鲁特营官兵1,200名,其中察哈尔、厄鲁特、索伦、锡伯四营官兵“无粮有银”^①。“所有口粮,俱系逢耕自食”^②。绿营兵3,000名,一半驻防操练,另一半屯田供粮。唯有惠远城和惠宁城两满营官兵“有粮有银”^③,其口粮主要依靠回屯供给。据《西陲总统事略》记载:“惠远、惠宁两满城官兵及出差官兵,并将将军、同知等官口粮,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以前,每年应需各色粮一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余石”。回屯年交粮赋为10万2千石,约占年支放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点二。由此可见,伊犁回屯为当地的驻防官兵提供了大量的食粮,从而为巩固西北边防起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促进了伊犁地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准噶尔时期,伊犁地区的经济比较落后,基本上是单一的畜牧业经济。清统一新疆之初,由于长年战乱,这种单一的畜牧业经济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土地大量荒废。后随着迁移维吾尔族农户到伊犁,开垦种田,使荒废的大量土地得到了开发,促进了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阡陌纵横,余粮栖亩”的喜人景象。农业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的农具,因此伊犁地区的采矿、冶炼、制造等业也开始兴起,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伊犁将军舒赫德奏称:“伊犁种地回子应用耕作器具,于各处买旧铁制造,数年来,采买造尽。因派回子在伊犁河南山索果尔地方采挖生铁,锻炼应用,请于阿克苏移调熟悉采铁回子三十户,以资采挖”。奉旨允行。除此之外,还先后兴建了铅厂、铜厂和煤窑,都具有一定的规模。

再次,客观上为天山南部破产无业农户提供了安身务农之地,从而促进了该地区的社会安定。清代天山南部地区,与天山北部地区比较,本来就人口稠密,耕地缺乏,加之封建农奴主大量兼并土地和残酷剥削,以及大小和卓的叛乱战争,“使大批农民倾家荡产,流离失所,浪迹街头”。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平定大小和卓后,当时督军作战的副都统阿桂就具折奏称:“由叶尔羌、喀什噶尔陆续返回乌什之贫困回子九百余人,伊等均丧失生计之道者,暂靠其亲属度日,……此项人等,当获得生计之道后,方能避免流离失所”。所以,由天山南部移民到伊犁屯田时,就有一定数量的破产无业农户被迁到伊犁,开垦种田,交纳粮赋,安居乐业。另外,当时迁往伊犁屯田的维吾尔族内,还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他们迁移后空出的耕田,清政府或招募当地无业农户承领耕种,或分给家口众多耕田缺少的农户耕种,这样不仅安置了一部分无业农户,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天山南部人口众多耕田缺少的矛盾。因此,迁移维吾尔族到伊犁屯田,无疑对天山南部地区的社会安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吴元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员) 本文编辑牛平汉

① 《钦定新疆识略》,卷9,页3。

② 刘志霄:《维吾尔族历史》,页487。

③ 宫中满文朱批奏折,阿桂包,第2号。